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莒南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798.77万元		1、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98.77万元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48.67万元	
									（2）其他资金			（2）项目支出		250.1万元	
战略目标		持续推进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持续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工作；持续深化社区治理工作；持续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年度目标		健全完善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强化公墓改革工作，巩固安葬率；强化儿童关爱队伍建设；深化社区治理工作；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等。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均值	2020年值（实际完成）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负责慈善政策宣传工作	在慈善日期间，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深入社区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次数	次	根据每年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的慈善政策宣传次数	3		3	内部统计	2	3	内部统计	开展慈善宣传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2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保障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根据2021年市民政局下达我县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任务，计划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256		256		353	256张	内部统计	督促	社会福利类资金（老年人福利）	
		加大养老管理服务人员训，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培训养老管理服务人员数	人	根据2021年市民政局下达我县养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任务，计划培训养老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养老院院长16人，养老护理员500人		养老院院长16人，养老护理员141人	《临沂市养老服务重点任务2020年完成及2021年计划统计表》	560	养老院院长16人，养老护理员500人	内部统计	开展培训	社会福利类资金（老年人福利）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合法权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社会福利类资金（老年人福利）	
3	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1、加强城市社区扩面工作，减少空白点；2、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城市社区个数和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	个	按照实际情况建设	城市社区个数3个，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3个。		城市社区预计新建3个，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3个	内部统计	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6个。	城市社区新建6个，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6个。	内部统计	指导、监督	市级公益福彩进资助社会福利公益事业资金（社区建设资金）	
		加强村居治理体系建设	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数量	个	按照要求，实现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数量	272		100%	内部统计	266	272	内部统计	指导、监督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莒南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798.77万元		1、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98.77万元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48.67万元	
										（2）其他资金			（2）项目支出		250.1万元	
战略目标		持续推进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持续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工作；持续深化社区治理工作；持续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年度目标		健全完善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强化公墓改革工作，巩固安葬率；强化儿童关爱队伍建设；深化社区治理工作；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等。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均值	2020年值（实际完成）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标准值	来源							
4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区际及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界线联检任务	完成边界联检条数	条	截至2021年底，承担联检任务的县区完成边界联检数量	1		1	内部统计	2	2	内部统计		边界线联检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5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城市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	≤1.35:1		≤1.35: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6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社会救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不能自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水平。	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全市集中供养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市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	≥50%		≥50%	《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20]23号文件在临沂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30%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社会救助资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1元。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1元。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临沂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1元。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社会福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莒南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798.77万元		1、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98.77万元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48.67万元	
									（2）其他资金			（2）项目支出		250.1万元	
战略目标		持续推进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持续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工作；持续深化社区治理工作；持续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年度目标		健全完善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工作；强化公墓改革工作，巩固安葬率；强化儿童关爱队伍建设；深化社区治理工作；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等。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均值	2020年值（实际完成）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来源）			
标准值	来源														
6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400元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400元	临民〔2020〕81号《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社会散居孤儿1-4季度每人每月1111元,1124元,1140元,1400元。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社会福利资金（儿童福利）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980元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980元	临民〔2020〕81号《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困境儿童1-4季度每人每月684元,690元,710元,980元。	内部统计		发放资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行为	收养登记合格率（100%）		合格收养登记行为数量/收养登记数量*100%	1		1		1	1	内部统计		办理收养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按照法律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合格婚姻登记行为数量/婚姻登记数量*101%	1		1		1	1	内部统计		办理婚姻登记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救助及时率（100%）		符合救助人员及时进行救助	1		1		1	1	内部统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
		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公益性公墓补贴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建设标准的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予以奖补（不含省直管县）	根据公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公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民政局《关于临沂市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部统计		惠民殡葬	社会福利（殡葬）
7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年检抽检率		抽检率=抽检数量/社会组织数量*100%	5%		5%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	5%	5%	内部统计		抽检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综合监管率		综合监管率=综合监管的社会组织数量/登记社会组织数量*100%	97%		97%	内部统计	97%	97%	内部统计		监管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8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积极培育各级和谐使者，建立镇街社会工作站，	积极培育各级和谐使者	名	莒南和谐使者、沂蒙和谐使者、齐鲁和谐使者	莒南和谐使者10名沂蒙和谐使者2名。		莒南和谐使者10名，沂蒙和谐使者2名	莒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沂蒙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5	11	内部统计		评选和谐使者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建立镇街社会工作站	个	每个镇街建立一处社会工作站	4		4	省、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与调度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0	0	内部统计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